**中国公安部“五条禁令”**

为严明纪律，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，中国公安部于2003年1月22日发布了“五条禁令”。

　　这“五条禁令”是：

　　一、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，违者予以纪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辞退或者开除。

　　二、严禁携带枪支饮酒，违者予以辞退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开除。

　　三、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违者予以辞退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开除。

　　四、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，违者予以纪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辞退或者开除。

　　五、严禁参与赌博，违者予以辞退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开除。

　　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，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。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，或者持枪犯罪的，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予以撤职；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应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。对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，隐瞒不报、压案不查、包庇袒护的，一经发现，从严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

　　此禁令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公安部指出，原有规定与此禁令不一致的，以此禁令为准。